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431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訴訟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

被告 國防部

法定代理人 邱國正

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

複代理人 趙芷芸律師

被告 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子強

參加人 海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蕙琪

訴訟代理人 侯志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國防部有新臺幣壹仟零捌萬元之債權存在。

二、被告國防部應給付被告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仟零捌萬元，並由原告代位受領。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國防部負擔。

四、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參拾陸萬參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零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被告國防部法定代理人原為嚴德發，嗣於本院訴訟程序進行
03 中變更為邱國正，於民國110年3月1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
04 此有民事訴訟承受訴訟狀、人事派令、任命令及委任狀等在
05 卷為憑（見本院卷(二)第529-536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
06 條第1項、第176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7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8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
09 事訴訟法第247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
10 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
11 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
12 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
13 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
14 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
15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告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下稱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
17 勤公司）之債權人，並因和勤公司與訴外人銘毅工程企業有
18 限公司（下稱銘毅公司）共同投標承攬被告國防部（下稱國防
19 部）之「烏坵營區新建工程第二標案」工程（下稱系爭工
20 程），並簽訂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和勤公司占契約
21 金額比例為70%，和勤公司對國防部有得收取之工程款，原
22 告因而就系爭工程款債權為假扣押後聲請強制執行，惟因國
23 防部於強制執执行程序中聲明異議，否認和勤公司對國防部有
24 系爭工程款債權存在，此有本院107年7月16日忠107司執全
25 助丑字第707號函（下稱系爭執行命令）、107年9月4日忠10
26 7司執全助丑字第707號函、國防部107年7月25日國採購包字
27 第1070003936號函、共同投標協議書、劉昭宏建築師事務所
28 公共工程監造日報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107年5月28日海陸
29 岸工字第1070004887號函、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
30 043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7
31 -97頁）。是原告得否就和勤公司對國防部系爭工程款債權

01 為強制執行，即因國防部否認而致原告受有侵害之危險，揆
02 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確認利益，應屬合
03 法。

04 三、次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
05 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
06 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
07 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告知
08 訴訟乃當事人一造於訴訟繫屬中，將其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
09 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以促其參加訴訟。而所謂
10 有法律上利害之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
11 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而
12 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而第
13 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於法律上或事實上
14 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最高法
15 院51年度台上字第303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主張本
16 件訴訟爭議涉及和勤公司就系爭工程已施作部分尚未請款，
17 惟和勤公司現已非系爭契約當事人，其關於系爭契約之權利
18 義務均由海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瑞公司或參加人）
19 繼受，則就已施作部分，如認此部分和勤公司得主張請領系
20 爭工程款，海瑞公司即不得再依系爭工程契約請求估驗款，
21 是海瑞公司就原告本件請求確認之工程款間有法律上之利害
22 關係，聲請對海瑞公司為訴訟告知（見本院卷(一)第184頁、
23 第244-247頁），而海瑞公司經告知訴訟後，為輔助被告而
24 聲請為訴訟參加（見本院卷(一)第217-225頁），經核與上開
25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海瑞公司參加本件訴訟時法定代理人
26 原為張振柱，嗣於本院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陳蕙琪，於民
27 國111年7月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
28 狀、經濟部函暨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委任狀等在卷為憑（見本
29 院卷(三)第419-42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
30 76條之規定相符，亦應予准許。

31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被告和勤公司之債權人，並對和勤公司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因和勤公司與銘毅公司共同投標承攬國防部之系爭工程，系爭契約約定和勤公司占契約金額比例為70%，而依系爭工程之監造劉昭宏建築師事務所出具之公共工程監造日報表（下稱監造日報表）所載，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工程之實際進度為21.6009%，和勤公司得請領新臺幣（下同）4514萬7177元【計算式：2億9858萬（契約金額） $\times$ 21.6009% $\times$ 70%=4514萬7177元】，因和勤公司截至107年5月28日止，已請領2703萬7611元，故和勤公司於本院執行命令於107年7月19日送達國防部時，和勤公司對國防部至少尚有1810萬9566元（計算式：4514萬7177元－2703萬7611元=1810萬9566元）之系爭工程款債權及36萬7535元之物價指數調整款之債權存在，而和勤公司怠於向國防部請求系爭工程款，原告得代位和勤公司行使其權利。又伊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獲准，持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假扣押，國防部卻聲明異議否認和勤公司對其有工程款債權存在，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民法第242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和勤公司對被告國防部有1008萬元之債權存在。（二）被告國防部應給付被告和勤公司1008萬元，並由原告代位受領。（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國防部則以：

（一）系爭契約係由訴外人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與和勤公司、銘毅公司共同所簽署，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係可獨立代表自己之行政機關，其執行職務所生之權利義務，不應歸屬於被告國防部。此外國防部係行政院下設置之組織，並非公法人，自非權利義務歸屬之主體。是國防部既非契約當事人，國防部與和勤公司間即無因系爭契約而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又監工單位所提出之工程實際進度比例，僅為承攬人請領工程款之上限範圍，應以實際完工、已供估驗之比例為請求給付工程款之基準，且施工日誌、監造日報表填載之工程進度計算之工程費用，與得估驗請領之工程款係屬二事，是截至出具

01 監造日報表當日，和勤公司與銘毅公司已報請估驗通過，並
02 請領五期工程款，共計3432萬1771元，占契約總價11.5%，
03 低於監造日報表所示之工程實際進度，監造日報表所示工程
04 實際進度比例21.6009%，並非實際反映已完成可供估驗請領
05 之部分，僅係表示承攬廠商請領估驗款之上限。故和勤公司
06 已按實際完成或可供估驗進度請領估驗款完畢，海軍陸戰隊
07 指揮部並無應付工程款存在，國防部亦無應付工程款存在。
08 再和勤公司、海瑞公司及銘毅公司三方已於107年7月20日簽
09 訂協議書，其中並約定由海瑞公司繼受和勤公司關於契約之
10 一切權利義務，和勤公司所有未收取之工程款、代墊款、保
11 留款等均由海瑞公司繼受請領，可知和勤公司將系爭契約一
12 切權利義務轉由海瑞公司繼受，與國防部間並無債權債務關
13 係存在，自不得請求被告國防部給付款項。

14 (二)和勤公司對國防部並無可資行使之債權存在，且原告就和勤
15 公司有怠於行使債權、如何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狀況等情
16 形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故原告於本件行使民法第242條
17 代位權於法未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均駁
18 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被告和勤公司則以：

20 系爭工程施作到一半因發生財務問題，才由銘毅公司找參加
21 人進來，系爭執行命令送達時，已施作完成工程係有價值，
22 伊公司對國防部確實有債權存在，金額甚至超過原告對伊之
23 債權，伊公司於系爭執行命令送達後有簽署協議書，將未領
24 取之工程款轉讓給參加人。伊公司同意原告請求並為認諾之
25 表示，也同意原告代為領取等語。

26 四、參加人則以：

27 監造日報表記載之工程進度並非實際得估驗計價之工程進
28 度，該監造日報表上記載之工程進度乃將材料進場但尚未施
29 作之工程數量算入，實際得請領之工程款尚待估驗，若僅進
30 場材料尚未施作，尚無法估驗請款，是參加人自107年7月20
31 日承接系爭工程後發現，和勤公司實際得請領之工程進度僅

有13%，監造日報表記載之21.6009%工程進度乃多數為銘毅公司之水電材料及工項，且尚未達可估驗之程度，少數為土建之材料，進場後土建工項亦係由參加人施作完成，完成該工項估驗條件之承攬人為參加人，該尚未估驗款之請求權屬於參加人及銘毅公司。又系爭契約之定作人為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國防部僅為招標機關，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為採購機關，且開立統一發票之買受人、和勤公司請求匯工程款之對象均為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故國防部並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始為系爭工程契約之當事人，依債之相對性，國防部異議和勤公司對其並無工程款債權，其異議並無不實。則和勤公司對國防部或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既無得請求之工程款，原告請求代位受領系爭工程款自屬無據等語。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402-404頁、卷(二)第30頁，併酌予文字調整）：

(一)本件工程名稱為烏坵營區新建工程第二標案（即系爭工程），是「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授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委託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於與和勤公司、銘毅公司簽訂契約，締約日期為106年4月13日，立契約人為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甲方）、和勤公司（第一成員）、銘毅公司（第二成員），採購金額為2億9858萬元。和勤公司為第一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為70%，銘毅公司為第二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為30%。

(二)國防部於107年7月19日收受本院107年7月16日北院忠107司執全助丑字第707號執行命令（即系爭執行命令），於1000萬元及執行費8萬元之範圍內，禁止和勤公司收取對國防部之工程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國防部亦不得對和勤公司清償。

(三)國防部於107年7月19日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以107年7月25日國採購包字第1070003936號函向本院聲明異議：「查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部之『烏坵營區新建工程第二標

案』，本部為招標機關，工程履約執行單位為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本部於107年7月19日接獲貴院執行命令時，該案債務人對本部並未有任何款項之債權。」。

(四)和勤公司、銘毅公司與參加人海瑞公司於107年7月20日簽立協議書，由參加人海瑞公司接續繼受和勤公司對於系爭工程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並於107年8月15日函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採購室、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備查。

(五)系爭工程之監造單位為劉昭宏建築師事務所。依劉昭宏建築師事務所107年6月30日填報之監造日報表所載，系爭工程之實際進度為21.6009 %。

(六)被告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7年5月底時，已可領2703萬7611元【計算式：2513萬1479元（第5期之前已付金額）+190萬6132元（第5期付款金額，估驗期間自107年3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2703萬7611元），嗣後107年6月初，和勤公司已領得。

(七)銘毅公司截至107年12月11日為止，已領得估驗款，包括下列各項：

①第5期付款金額：728萬4160元。另第5期工程估驗款，和勤公司已領得190萬6132元。

②第6期付款金額：269萬4684元（估驗期間自107年4月1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此部分款項和勤公司於107年7月9日出具代領授權書予銘毅公司，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以107年7月16日函通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主旨：檢送…第6期計價資料，辦理簽證付款。說明：二、本次估驗款計269萬4684元整，計價文件經審合宜，請貴基金惠予辦理款項核撥」。

③第7期付款金額：737萬4927元（估驗期間自107年5月1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

(八)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系爭工程依監造日報表所載之實際進度為22.9303%，計價進度為16.92%。

01 (九)系爭工程截至第6期之累計物價調整款為42萬3013元。

02 六、兩造爭點（見本院卷(一)第404-405頁，併酌予文字調整）：

03 (一)國防部是否為系爭契約當事人？

04 (二)和勤公司於國防部107年7月19日接獲系爭執行命令時，是否
05 對國防部有債權存在？金額是多少？

06 (三)原告主張國防部應給付和勤公司1008萬元，並由原告代位受
07 領，是否有理？

08 七、本院之判斷：

09 (一)本院認國防部應為系爭契約當事人：

10 1. 系爭契約記載「本採購契約係『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
11 理會』授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委託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12 （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廠商第一成員（代表廠商）和勤營
13 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二成員銘毅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
14 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
15 定本契約，共同遵守」（見本院卷(二)第262頁）。復依被告
16 國防部107年7月25日函文記載：「…查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
17 司承攬本部之『烏坵營區新建工程第二標案』，本部為招標
18 機關，工程履約執行機關為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見本
19 院卷(一)第21頁），從契約文義言，既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委
20 託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與被告和勤公司和銘毅公司公司簽約，
21 且是被告國防部為辦理本件招標之招標機關，決標後方委由
22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與被告和勤公司、銘毅公司簽訂系爭契
23 約，並銜上級機關國防部之命為工程履約執行機關，則系爭
24 契約之效果應歸於國防部，國防部應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

25 2. 從預算層面言：

26 依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條規
27 定，為因應國家各項重大政經建設，考量國防戰備任務需
28 要，配合整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加速辦理營區騰讓及興建，
29 特設置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並依預算法第21條規定訂
30 定本辦法。同辦法第3條規定，本基金為預算法第4條第1項
31 第2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國防部為主

管機關。是從該辦法可知，國防部轄下營區新建工程即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工程等，財源與預算來自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並由國防部編製預算、主管與統籌。

3. 從組織法上言：

依國防部組織法第2條第3款、第7款規定，國防部掌理軍隊之建立及發展及國防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同法第7條規定，國防部下設本部設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及其他軍事機關；其組織以命令定之。佐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海軍司令部為執行海軍作戰及建軍備戰之需要，得設指揮、訓練、專業、執行、支援、研究發展等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是應可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為特設的軍事機關，負責辦理我國海軍軍事事務的規劃、督導及執行，其下之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彈性以因應作戰需要，而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此種不包含主要武器、戰備支援系統與裝備等較不具戰備時效性之採購，應係由國防部所統籌規劃。

4. 再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金門縣烏坵營區新建工程之第一標案（系爭工程為第二標案）於104年開工，施工一年於即因承包廠商（按非和勤公司、銘毅公司與參加人）無預警撤離致工程停擺，經監察院調查作成調查報告（案列：106國調0013），從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可知，烏坵營區新建工程是國防部為加速推行老舊營舍整建，配合國軍政策及地區兵力結構作整體性規劃，並考量平、戰時任務遂行，自100年6月7日起規劃辦理烏坵營區新建工程等情，烏坵營區新建工程既均由國防部規劃統籌辦理，系爭工程為第二標，系爭契約宜以國防部為契約當事人較為合理妥適。

5. 按隸屬公法人之機屬，就其有關職權事項，以該機關名義與第三人訂立私法上契約者，乃代表該公法人而為權利主體，其有關權利義務，應歸該公法人享受及負擔；尚非公法人之外，就該隸屬公法人之機關，成立另一獨立有權利能力之主

01 體（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019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02 本院參酌前揭資料，認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組織上係以編組裝
03 備表定之，系爭工程之預算來源是國防部編製與主管，且契
04 約明確記載由國防部委託海軍陸戰隊，則縱海軍陸戰隊指揮
05 部自身雖有機關單位名稱，有固定之駐地，設有代表人，並
06 可以該指揮部名義行文，然亦可能隨時因軍事需要而以編組
07 裝備表更迭之，實難認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係具有獨立性之政
08 府機關而得成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且就維護交易安全與保
09 護善意第三人言，依調查報告內容可知，與系爭工程相關國
10 防部轄下機關包括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海軍
11 司令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等，如因系爭工程涉訟，交易相
12 對人或相關債權人看契約文義尚無法清楚辨認契約當事人，
13 亦無益紛爭解決，是本院認系爭契約中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僅
14 係本於職權代表國防部，並非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本身即為權
15 利義務主體，從而以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名義簽訂系爭契約，
16 其法律上效果仍應歸屬於被告國防部。

17 (二)和勤公司於國防部107年7月19日接獲系爭執行命令時，是否
18 對國防部有債權存在？金額是多少？

- 19 1. 本院認鑑定報告方案I所依據之資料為106年4月23日至107年
20 7月19日間建築物施工日誌所載之施作工項、數量較為完
21 整，應屬可信，以該方案估算可估驗計價之工程款為5718萬
22 1273元、物調款為8萬2077元，合計5726萬3350元，並依共
23 同投標協議書約定和勤公司所占契約金額70%比率，計算和
24 勤公司可估驗計價之金額為4008萬4345元，扣除和勤公司至
25 107年5月23日已請領2703萬7611元，及5%保留款即200萬421
26 7元後，計算被告和勤公司可請求估驗金額為1104萬2517元
27 （計算式：4008萬4345元-2703萬7611元-200萬4217元=1104
28 萬2517元），已逾原告所請求之1008萬元。
- 29 2. 至被告國防部辯稱系爭執行命令送達時，得估驗計價之進度
30 為13.05%等語，然查：觀被證6第6期估驗計價資料可知，估
31 驗計價期間為107年4月1日至4月30日。是該次估驗計價累計

01 估驗計價金額係計算至107年4月30日，自無法作為系爭工程
02 至107年7月19日估驗計價金額計算基準。故被告國防部辯稱
03 系爭執行命令送達時，得估驗計價之進度為13.05%，已無工
04 程估驗款得以請求云云，並無可採。

- 05 3. 參加人另抗辯鑑定報告未審酌系爭契約關於估驗計價之規
06 定，與工程進度並不相同，並聲請補充鑑定等語，查：兩造
07 就和勤公司、銘毅公司與參加人於107年7月20日簽立協議
08 書，由參加人接續繼受和勤公司對於系爭工程契約之一切權
09 利義務之事實並不爭執，然於簽立協議書前，系爭執行命令
10 已送達國防部，縱依參加人所述被告和勤公司在107年5月25
11 日跳票前就未再施工，107年6月1日已進場等語（見本院卷
12 三第417頁），然就和勤公司已完成之工作，苟已具備一定
13 之經濟上效用，可達訂約意旨所欲達成之目的者，定作人就
14 其受領之工作，有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最高法院105年度
15 台上字第171號判決意旨參照）。和勤公司與國防部間既已
16 無法繼續履約，實無從再依契約流程估驗計價，則本院認和
17 勤公司已完成工作之價值，委由鑑定人出具前開鑑定報告尚
18 稱妥適，系爭執行命令到達後，和勤公司、銘毅公司與參加
19 人方簽署前開協議書而為權利義務之移轉，原告自不受拘
20 束。

- 21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國防部給付被告合勤公司1008萬元，並由原
22 告代位受領：

23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4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25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
26 權，經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
27 後，債務人對第三人提起給付訴訟，僅屬保存債權之行為，
28 無礙執行效果，尚非不得為之（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812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執行法院就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
30 人之金錢債權發扣押命令，旨在排除執行債務人妨害執行債
31 權人債權滿足之處分行為，執行債務人雖喪失處分權，但仍

01 為被扣押債權之主體，自得為保存債權之行為，執行債務人
02 提起給付訴訟，於訴訟階段，尚不致妨礙執行債權人債權之
03 滿足，自無不許之理。倘執行債務人怠於行使此項權利，執
04 行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之（最高法院92
05 年度台上字第25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為被告和勤
06 公司之債權人，就系爭工程款債權為假扣押後聲請強制執
07 行，被告國防部於強制執执行程序中聲明異議，否認和勤公司
08 對國防部有系爭工程款債權存在等節，業經說明如前，且兩
09 造就和勤公司、銘毅公司與參加人於107年7月20日簽立協議
10 書，由參加人繼受和勤公司對於系爭工程契約之一切權利義
11 務等情並不爭執（見前揭不爭執事項(四)），則和勤公司因退
12 出系爭工程並簽立前開協議書後，至今仍怠於行使上開債
13 權，且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自得代位
14 和勤公司對被告國防部提起給付訴訟，並代位受領，是原告
15 請求被告國防部給付和勤公司工程款1008萬元，並由原告代
16 位受領，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7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訴請確認
18 被告和勤公司對國防部有1008萬元之債權存在，另依民法第
19 242條規定，請求被告國防部給付被告和勤公司1008萬元，
20 並由原告代位受領，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九、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
22 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本判決主
23 文第1項係確認判決，按其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當不得為
24 假執行之宣告，是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應
25 予駁回。

26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28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9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
30 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01

02

03

04

05

06